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3年度地訴字第33號

原告 徐林麗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訴訟代理人 簡偉閔律師

陳振榮律師

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許仁澤

訴訟代理人 葉張基律師

林韋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法 官 謝琬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林秀萍